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息烽县教育局的（息烽县 2024 年教师素养提升暑期培训（二次）），（息烽县 2024 年教师素养提升暑期培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息烽县 2024 年教师素养提升暑期培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名师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名师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